-		公	聯	t	人	員	財	產	<u> </u>	申	報	3	表		
申報人	山夕	(本名)	* 白.		服務棒	k EE	1.台右	比市政府	f			職稱	1.)	司長	
中報八	姓石	陳都	33		月及7分7	文 野	2.					机件	2.		
配	偶	及	未	成	. 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-		謂	姓			名	稱		<u> </u>	謂	姓			名

次女

陳○勳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妻

李阿純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彰化縣埔 塩 鄉光明段1273地號	2,082	所有權全部	陳發身
彰化縣埔 塩 鄉光明段1274地號	287	所有權全部	陳發身
彰化縣埔 塩 鄉光明段1275地號	567	所有權全部	陳發身
台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7張小段451-56地號	69	4分之1	陳發身
台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7張小段451-57地號	69	4分之1	陳發身
台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7張小段451-68地號	1	4分之1	陳發身
台北縣新店市大坪林段7張小段451-69地號	4	4分之1	陳發身
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358-70地號	59	4分之1	陳○勳
台北縣中和市南勢角段外南勢角小段358-69地號	30	2分之1	陳○勳
台北市中正區福和段2小段468地號	79	10分之4	陳○勳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195地號	4,397	2分之1	陳○勳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段196地號	7,027	2分之1	陳○勳

2.房屋

房	星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大 69地號建號3713	;坪林段7張小 }	段451-56.57.	68.	65.57	所有權全部	陳發身
台北縣新店市大 69地號建號3709	、坪林段7張小)	段451-56.57.	68.	64.22	所有權全部	陳發身
台北市中正區藏	和段2小段46	8地號建號103	3	14.42	4分之1	陳〇勳
台北市中正區福	和段2小段46	8地號建號103	2	12.35	4分之1	陳○勳
台北市中正區稿	和段2小段46	8地號建號40		8.03	200分之73	陳○勳

(二)船舶									
種	類	總	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巌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 1,243,330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-	台北	銀行			陳發身			1,059,866
活期儲蓄存款		台灣	省合作金属	車		陳發身			15,572
活期儲蓄存款		台北	市第九信》	用合作社		陳發身			8,112
活期存款		郵局				陳發身			159,780

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À	名	金折合新生	額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 別 所 有 人 金 額 折合新臺幣價額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元)

元)

1.	双示(地门具	积	•	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債券(總價額: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所	有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
4.其他4	有價證券(總	.價額:				元)		-				
種		類	所	有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價 額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
(八)其他財產	達											
財	產		Ţ		類	所	有	人	價			額
無												
(九)債權(總	金額:			元)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-			
種 類	債 權 /	人債	務	人		及	地	均	上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	金額:	5,875,	976	元)					-			
種 類	債務,	人債	權	人	•	及	地	力	上 金	-		額
擔保借款	陳發身	台灣省行台北市	合作会中山は	定庫圓山 比路2段8	支庫 9-4號	i.				2,0)18,4	122
信用借款	陳發身	台灣省行台北市	今作会 中山は	定庫圓山 比路2段8	支庫 9-4號	ŝ.				1,()00,0	000
擔保借款	陳發身	台北市第	第九作 昆明徒	言用合作 5322號	社					2,8	357,5	554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			元)								
投資人	投	資 事	業	名	稱	ヌ	と 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(生)備註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-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申 報 人: 陳發身

院

此致

察

監

申報日期: 85年12月11日